

债券代码：136467.SH

债券简称：16 东南 0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136467.SH，债券简称：16 东南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函〔2017〕92 号)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报告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发行人”)应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但由于大东南集团主要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263”，以下简称“大东南股份”)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还在编制过程中，预计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该事项给大东南集团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程造成了一定困难，因此大东南集团无法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预计将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协助大东南集团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大东南集团传达年度报告披露编制相关要求，提醒督促大东南集团按时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经与发行人多次沟通，了解到由于无法获取到准确的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发行人



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6 年年报确有困难，并已承诺将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函〔2017〕92 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大东南集团预计将延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事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此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督促提醒发行人尽早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同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1日

